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89號

原告 黃鈞澤

被告 李瑋元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1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思大

法 官 鄭永彬

法 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巫惠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